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16-06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就专项说明中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发表了“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的意见”。

上述公司审计机构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第二款“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若影响的金额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当明确说明”的规定，为此公司将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就上述事项展开相应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的波动，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宇顺，股票代码：002289）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停牌的公告》、《关于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5）。上述事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补充说明》，详细内容于2016年5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涉及资产处置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现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